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17年1月24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和主持人：章卫国先生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审议《关于总经理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审议《关于公司2014-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担保及预计2017年度关联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2、审议《关于聘任审计与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3、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署:


章卫国


彭龙生


周艺


徐伟箭


潘红波

签署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